(上接B22版)

第二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候选人; (八)董事会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对以下情况具有决策权: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的交易事项;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交易事项;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的交易事项;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交易事项;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的交易事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二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五)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候选人; (六)董事会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对以下情况具有决策权: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的交易事项;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交易事项;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的交易事项;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交易事项;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的交易事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三个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并对董事会负责,相关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三个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并对董事会负责。除另有规定外,相关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独立董事,委员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会内经二分之一以上委员推选,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对其发表意见; (五)审查与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六)负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独立董事,委员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会内经二分之一以上委员推选,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应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负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四十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应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负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5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三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或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四十五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或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四)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六)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七)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要求; (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进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进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五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秘书以及协助其工作的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五十八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秘书以及协助其工作的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在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到“股东大会”的,均修改为“股东会”。	
基于上述条款修订,部分条款内容不变,序号相应顺延,部分条款内容涉及条款引用的,根据修订情况顺改引用序号。	

序号	其他修订的内部管理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2	关联交易控制制度	修订	是
3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舆情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7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8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9	职工代表董事选任制度	制定	否

本次拟修订的制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修订第1-5项内部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述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3

债券代码:113689 债券简称:洛凯转债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使得公司股份总数增加,导致第一大股东常州市洛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市洛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腾投资”)、常州市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洛盛投资”)合计持股比例由49.99%被动稀释至48.95%,触及1%的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一、公司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12号)核准,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3.431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343.1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40,343.1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洛凯转债”,债券代码“113689”。“洛凯转债”自2025年4月2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15.45元/股,当前转股价为15.33元/股。

根据《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触发“洛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洛凯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洛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洛凯转债”的公告》。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10日,“洛凯转债”累计转股18,975,454股,本公司股份因可转债转股总数增至178,975,454股。“洛凯转债”于2025年11月5日至2025年11月10日合计转股3,729,229股,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洛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洛腾投资、洛盛投资合计持股比例由49.99%被动稀释至48.95%,触及1%的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洛辉投资	持有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35,900,000	20.49	35,900,000	20.06
洛腾投资		32,300,000	18.43	32,300,000	18.05
洛盛投资		19,400,000	11.07	19,400,000	10.84
合计		87,600,000	49.99	87,600,000	48.95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截至2025年11月4日),公司总股本为175,246,225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2025年11月10日),公司总股本为178,975,454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洛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洛凯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2

债券代码:113689 债券简称:洛凯转债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洛凯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0日

● 赎回价格:100.038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1月21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1月17日

截至2025年11月11日收市后,距离11月17日(“洛凯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11月17日为“洛凯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11月20日

截至2025年11月11日收市后,距离11月20日(“洛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11月20日为“洛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洛凯转债”将自2025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洛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5.3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038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洛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12日起至2025年10月10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洛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5.33元/股)的130%(即19.929元/股)。根据《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洛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洛凯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洛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洛凯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洛凯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洛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12日起至2025年10月10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洛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5.33元/股)的130%(即19.929元/股),已满足“洛凯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1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洛凯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384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0月1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1月2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5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0.40\%\times 35\div 365=0.038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384=100.0384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384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30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384元(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1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384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洛凯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洛凯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洛凯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1月21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洛凯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11月11日收市后,距离11月17日(“洛凯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11月17日为“洛凯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1月20日(“洛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11月20日为“洛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11月21日起,公司的“洛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11月11日收市后,距离11月17日(“洛凯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11月17日为“洛凯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11月20日(“洛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11月20日为“洛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洛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洛凯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洛凯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038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洛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洛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1月11日收盘价为125.388元/张)与赎回价格(100.038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洛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8794263

特此公告。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爱威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局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执业证书主要内容

机构名称:长沙爱威医学检验实验室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茯苓路26号爱威医疗科技园1栋厂房101号5楼

法定代表人:丁建文

主要负责人:董存岩

登记号:MAEGNT2UX43010417P1202

有效期限:自2025年11月04日至2030年11月03日

诊疗科目: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

二、本次获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湖南爱威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未来将正式对外提供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这不仅为公司开辟了新的业务增长点,更有助于将公司现有的检验仪器、试剂耗材与检验服务深度融合,打造"设备+服务"一体化的商业模式。

但受行业供需、市场竞争、品牌推广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长沙爱威医学检验实验室正式运营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至11月2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aveir@c-av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15:00-16: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丁建文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林常青先生

独立董事:张颖先生

董事会秘书:袁绘杰先生

财务总监:龙坤祥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至11月2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aveir@c-av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731-89715453

邮箱:aveir@c-av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5-055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 业绩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业绩说明会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征集问题方式: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至11月1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告中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9日下午15:00-16:00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9日 15:00-16:00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业绩说明会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奔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余振先生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迅先生

公司财务总监:向杰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至11月1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告中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28-87333131,010-51965589

联系邮箱:zqglb@sgitc.com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10:00-11:00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1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sYKVAbsOI0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亚药业”)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10:00-11: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东亚药业(605177)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池骋先生,独立董事冯燕女士,财务负责人王小敏女士,董事会秘书周剑波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10:00-11: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sYKVAbsOI0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1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贾晓丹

电话:0576-82131881

邮箱:dyzqb@eapharm.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5-074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5年11月19日届满。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存续期从2025年11月19日延长至2026年11月19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0日、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4日、2021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1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所持有的7,278,005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1年 11月18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存续期为48个月。存续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购买之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时起计算,其中前24个月为锁定期,其存续期将于2025年11月19日到期届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公司股票4,505,1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情况

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11月19日届满,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判断,同时为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 12 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6 年 11月19日。

公司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5-073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11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165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5,705,800份,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70.9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文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705,80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鉴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为维护本期计划持有人利益,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 11 月19日。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